

農業部動植物防疫檢疫署 函

地址：100060臺北市中正區和平西路二段
100號9樓

承辦人：邱玉璋

電話：(02)3343-2054

傳真：(02)2304-7055

受文者：教育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8月7日

發文字號：防檢一字第115186295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文a1~a4（「2026世界狂犬病日」海報0714定版.jpg、「2026世界狂犬病日」橫幅2v3定版.jpg、「2026世界狂犬病日」橫幅1v3定版.jpg、「2026世界狂犬病日」關東旗v3定版.jpg）

主旨：檢送本署「2026世界狂犬病日」宣導素材電子檔1份，請協助廣為運用，強化狂犬病防疫宣導工作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為響應全球控制狂犬病聯盟於2007年發起9月28日「世界狂犬病日（World Rabies Day）」，本署以「同心守護 終結狂犬病（Stronger Together）」為「2026世界狂犬病日」核心主題，期透過中央與地方協力，共同提升全民狂犬病防疫意識，落實犬貓及人工飼養食肉目動物定期狂犬病疫苗預防注射。
- 二、請協助於本（115）年9月份配合世界狂犬病日，廣為運用旨揭宣導素材，透過巡迴預防注射、校園宣導、社區宣導、動物保護活動、電子看板、官方網站、社群媒體及其他適當管道，加強宣導狂犬病防疫知識。宣導重點如下：



防範狂犬病謹記「二不一要」（一）不棄養家中寵物。

（二）不接觸、捕捉及飼養野生動物。（三）要每年帶犬、貓及人工飼養之食肉目動物施打狂犬病疫苗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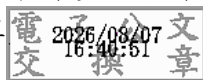
三、本署委請財團法人農業科技研究院製作海報、關東旗、彩色橫幅布條及相關推廣教材，將逕寄送各直轄市、縣

（市）動物防疫機關運用。旨揭電子檔已置於本署全球資訊網「狂犬病專區／宣導資料／文宣海報」

（<https://www.aphia.gov.tw>），歡迎各機關依實際需求自行下載使用，共同提升全民狂犬病防疫意識，維護人畜健康。

正本：內政部、教育部、衛生福利部、勞動部、國防部、原住民族委員會、客家委員會、文化部、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、基隆市動物保護防疫所、臺北市動物保護處、新北市政府動物保護防疫處、桃園市政府動物保護處、新竹市動物保護及防疫所、新竹縣動物保護防疫所、苗栗縣動物保護防疫所、臺中市動物保護防疫處、彰化縣動物防疫所、南投縣家畜疾病防治所、雲林縣動植物防疫所、嘉義市政府、嘉義縣家畜疾病防治所、臺南市動物防疫保護處、高雄市動物保護處、屏東縣動物防疫所、宜蘭縣動植物防疫所、花蓮縣動植物防疫所、臺東縣動物防疫所、澎湖縣家畜疾病防治所、金門縣動植物防疫所、連江縣政府、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、農業部農村發展及水土保持署、農業部生物多樣性研究所、農業部獸醫研究所、中華民國獸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

副本：財團法人農業科技研究院、本署基隆分署、本署桃園分署、本署臺中分署、本署高雄分署、本署動物防疫組





2026 同心守護 終結狂犬病

STRONGER TOGETHER

防範狂犬病謹記「二不一要」

- ❌ **不**棄養家中寵物
- ❌ **不**接觸、捕捉及飼養野生動物
- ✅ **要**每年帶犬貓及人工飼養之
食肉目動物施打狂犬病疫苗

※ 未依規定完成狂犬病疫苗注射，
依法處 3 萬元至 15 萬元罰鍰



🐾 狂犬病疫苗 - 注射證明牌樣式



農業部動植物防疫檢疫署
ANIMAL AND PLANT HEALTH INSPECTION AGENCY
MINISTRY OF AGRICULTURE

各縣市 928 世界狂犬病日相關活動及
狂犬病疫苗巡迴注射行程請至防檢署
「狂犬病專區」查詢 <https://www.aphia.gov.tw/>

廣告



2026 同心守護 終結狂犬病

STRONGER TOGETHER

防範狂犬病謹記「二不一要」

- ✗ 不棄養家中寵物
- ✗ 不接觸、捕捉及飼養野生動物
- ✓ 要每年帶犬貓及人工飼養之食肉目動物施打狂犬病疫苗



農業部動植物防疫檢疫署

廣告



2026 同心守護 終結狂犬病

STRONGER TOGETHER

防範狂犬病謹記「二不一要」

- ❌ 不棄養家中寵物
- ❌ 不接觸、捕捉及飼養野生動物
- ✅ 要每年帶犬貓及人工飼養之食肉目動物施打狂犬病疫苗





同心守護 終結狂犬病

STRONGER TOGETHER



農業部動植物防疫檢疫署

廣告